

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十一月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 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

浮山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2日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各项目内容 建设进度

为有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工作，根据浮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浮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立足浮山县县情按照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创新工作的要求建设浮山县农村电商发展新模式，为系统推进综合示范各项建设工作，提升综合示范水平，助力浮山县乡村振兴，我公司本月开展了以下工作内容：

一、县人大一行参观电商中心

11月10日，浮山县人大一行至浮山县电商服务中心进行参观指导，由浮山县神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侯宁及电商中

心工作人员等陪同参观。本次参观主要对电商中心整体建设情况、各功能区域、大数据中心、企业孵化间、直播间等进行介绍与了解。





二、村服务站点暂定站点测量门头，室内广告墙设计

为更好的提供电子商务基础服务，11月3日电商中心工作人员对“张庄乡”18个暂定站点，“天坛镇”11个暂定站点进行服务站点门头测量与室内广告墙设计工作，确定暂定站点的门头尺寸及安装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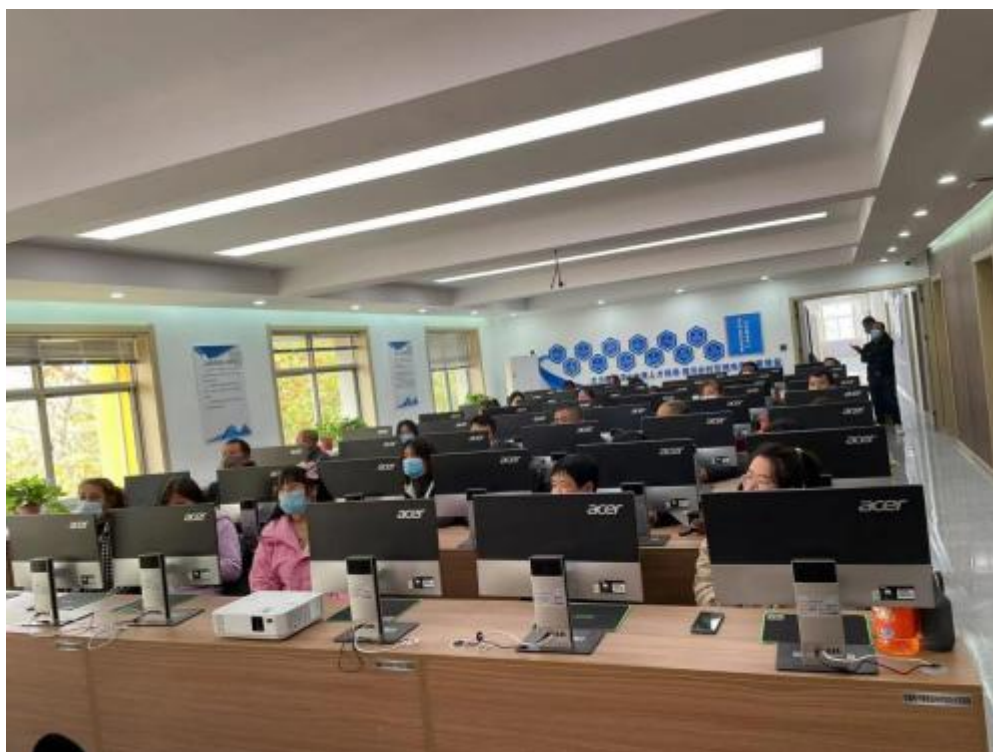




三、电商服务站站长培训

11月9日，为进一步促进我县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保障和支撑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良好、长效运行，浮山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电商服务站站长进行业务提升培训。浮山县神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侯宁、山西利硕财税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黄潇潇、中国人保浮山分公司石鹏、浮山农商行天坛支行王海婷、浮山县博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袁增峰、浮山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以及各乡村服务站站长参加此次培训。





四、参与谷子收购事宜、农产品收购

11月4日，电商中心工作人员山西利硕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一行前往响水河镇西北陈村、响水河镇敦曹村进行农产品--红薯的产销对接，助农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11月6日，为有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工作，助力浮山县乡村振兴，围绕服务“三农”，改善浮山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振兴乡村经济，浮山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浮山县神山土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准、山西上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盖丹前往浮山县北王镇柏河村进行谷物收购。







浮山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发）

浮山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拨付公示（2022年11月）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要求	支持资金 额度（万 元）	目标
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	建设浮山县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服务中心功能区，孵化入驻企业整合，建设服务站乡镇站点覆盖率100%，村级站点覆盖率达到50%以上。建设网货加工中心，注册浮山县公共服务品牌1-2个，召开宣传推介会，建设“浮山县特产馆”，整合电商企业实现网络销售，建设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引入企业产品加入溯源体系。	686.5	公共服务中心统筹推进电商各项目服务板块和各乡村电商服务站点，支持农村电商服务体系的改造升级，整合资源，丰富经营内容，增强站点和公共服务中心持续运营能力，完善电商服务体系。网货研发、标准化、质检、溯源、集货、仓储、代发、售后服务等网货供应全链条服务。通过网货加工中心实现农村产品的分级、包装、预冷等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
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基础知识普及培训3000人次，视频拍摄、美工（剪辑）、设计、宣传、营销等高端人才培养200人次，淘宝、京东、苏宁等微商、新媒体培训，创业孵化100人次，购买培训相关设备	141	建立农村青年创业培训机制，针对有电商创业需求的农村青年提供增值培训，建立培训后服务机制，针对已培训人员跟踪服务，提供辅导、孵化等定向服务，详实记录培训对象和服务内容，建

			立，并定期统计从业及创业人员运营情况，培训后就业、创业、增收效果良好，根据培训反馈提升公共服务中心服务水平。
健全县乡村建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建设县公共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功能分区，设备设施采购，规划物流线路配送，开展浮山县冷链物流配送，整合快递物流企业，开展物流专业技能培训，开发建设智慧物流管理系统。	220	整合浮山县县域仓储物流、快递，依托乡镇、村级服务站功能，建立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商物流统仓共配，完善服务体系，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时效，协力打通农村物流“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开发浮山县商贸流通服务系统，农村电商服务站进行数字化、连锁化改造提升，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90	开发1套浮山县商贸流通服务系统，对不少于10个农村电商服务站进行数字化、连锁化改造提升，不少于2家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
推动产销对接常态化	将浮山特色产品通过产销对接形式推广销售，为本地企业提供推广销售渠道 电子商务促进农民增收明显，促进脱贫户增收。	156	省级产销对接每年不低于2次；市级产销对接每年不低于5次；县级产销对接每年不低于20次 电子商务促进农民增收明显，带动脱贫户增收300户以上，年户均增收500元以上。
合计		1293.5	